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或「綠源」)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報告期間」) 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3%；
- 年內溢利(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影響)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9%；及
- 本公司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071,956	5,082,982
銷售成本	6	(4,406,943)	(4,401,743)
毛利		665,013	681,239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311,619)	(316,228)
行政開支	6	(103,844)	(99,240)
研發成本	6	(231,172)	(189,39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52	(908)
其他收入	4	88,141	62,720
其他開支	4	(12,282)	(6,522)
其他收益－淨額	5	15,882	8,728
經營溢利		110,171	140,390
財務收入	7	38,400	32,661
財務成本	7	(21,983)	(21,984)
財務收入－淨額		16,417	10,6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7)	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31	151,140
所得稅開支	8	(9,363)	(5,533)
年內溢利		116,068	145,60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757	145,607
－非控股權益		(68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9	0.30	0.43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29	0.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6,068</u>	<u>145,60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5,143)	3,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5	85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12,792</u>	<u>(9,3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3,742</u></u>	<u><u>141,022</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14,431	141,022
非控股權益	(6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334	958,641
使用權資產		145,140	96,492
無形資產		773	1,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3,760	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8	1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77,373	127,698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6	4,543
		<u>1,656,054</u>	<u>1,231,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3,068	254,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應收租賃款項	11	360,302	218,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37,965	202,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1,659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42,000	31,637
定期存款		293,850	213,800
受限制現金		384,940	168,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505	994,968
		<u>2,668,289</u>	<u>2,630,686</u>
資產總值		<u><u>4,324,343</u></u>	<u><u>3,862,481</u></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123</u>	<u>801,603</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05	305
股份溢價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148,004	279,805
保留盈利		659,655	558,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496,421	1,527,565
-----------------	--	-----------	-----------

非控股權益		1,311	—
-------	--	-------	---

權益總額		1,497,732	1,527,565
------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59,460	477,319
撥備		9,147	3,395
租賃負債		11,785	4,061
遞延收入		26,135	21,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8	—

		309,445	505,833
--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	1,655,711	1,552,893
合約負債		91,395	82,710
借款	16	742,873	166,027
撥備		2,362	6,560
租賃負債		5,600	3,308
所得稅負債		19,225	17,585

		2,517,166	1,829,083
--	--	-----------	-----------

負債總額		2,826,611	2,334,916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24,343	3,862,481
---------	--	-----------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本公司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和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變更了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此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影響的評估，其中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可能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 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3.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5,034,752	5,017,533
來自服務的收益	37,204	65,449
	<u>5,071,956</u>	<u>5,082,982</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034,752	5,017,533
— 於一段時間內	37,204	65,449
	<u>5,071,956</u>	<u>5,082,982</u>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概無單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和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8,080	7,222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046	1,810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039	2,35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長期應收利息收入	616	1,141
政府補助(附註)	62,667	45,318
其他	9,693	4,878
	<u>88,141</u>	<u>62,720</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6,722)	(5,131)
其他	(5,560)	(1,391)
	<u>(12,282)</u>	<u>(6,522)</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733	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231	15,585
捐款	(300)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98	(209)
其他－淨額	(4,980)	(6,934)
	<u>15,882</u>	<u>8,728</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073,292	4,069,415
僱員福利開支	364,282	330,078
廣告開支	106,276	110,287
外包勞務費	133,115	147,993
運費	31,944	41,490
差旅開支	43,968	43,366
諮詢成本	18,767	1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036	85,946
無形資產攤銷	798	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6	4,850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4,214	5,353
設計費	64,170	50,901
保修	5,023	6,876
稅金及附加費	34,416	19,497
辦公開支	13,341	19,958
上市有關的開支	—	24,22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243	2,424
—非審核服務	657	350
其他開支	50,100	27,791
	<u>5,053,578</u>	<u>5,006,610</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總額	<u>5,053,578</u>	<u>5,006,610</u>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1,617)	(21,729)
—租賃負債利息	(366)	(255)
	<u>(21,983)</u>	<u>(21,984)</u>
財務成本總額	<u>(21,983)</u>	<u>(21,984)</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00	32,661
	<u>38,400</u>	<u>32,661</u>
財務收入淨額	<u>16,417</u>	<u>10,67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06	626
遞延所得稅	(8,443)	4,907
	<u> </u>	<u> </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363</u>	<u>5,533</u>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6,757</u>	<u>145,607</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120	335,85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30</u>	<u>0.4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的獎勵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6,757</u>	<u>145,60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120	335,859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千股)	<u>7,383</u>	<u>1,65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503	337,5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29</u>	<u>0.43</u>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885	61,237
在製品	22,057	22,365
製成品	196,611	168,665
在運貨品	<u>515</u>	<u>1,761</u>
	<u>303,068</u>	<u>254,028</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68,630,000元及人民幣4,076,307,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337,563	199,56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u>(25,347)</u>	<u>(19,727)</u>
	<u>312,216</u>	<u>179,838</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8,283	29,7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112)
	<u>48,086</u>	<u>29,678</u>
	<u>360,302</u>	<u>209,516</u>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931	159,912
一至二年	5,392	29,745
二至三年	27,975	2,327
三年以上	9,265	7,581
	<u>337,563</u>	<u>199,565</u>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	<u>—</u>	<u>9,700</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u>—</u>	<u>(261)</u>
	<u>—</u>	<u>9,439</u>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9,700</u>

(c)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499	4,6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非即期	<u>(13)</u>	<u>(126)</u>
	<u>486</u>	<u>4,543</u>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669
一年以上	<u>499</u>	<u>–</u>
	<u>499</u>	<u>4,66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土地使用權、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60,120	20,977
按金	6,294	1,512
裝修成本付款	111,150	105,2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1)	(41)
	<u>177,373</u>	<u>127,698</u>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24,829	17,436
預付開支	105,974	64,591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11,966	11,327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4,45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3,358	3,358
按金	1,108	1,320
裝修成本付款	87,554	104,403
其他	13,815	11,0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089)	(30,542)
	<u>237,965</u>	<u>202,992</u>
	<u><u>415,338</u></u>	<u><u>330,690</u></u>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實體	<u><u>23,760</u></u>	<u><u>1,517</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17	1,444
收購(a)	23,400	–
應佔業績	(1,157)	73
年末結餘	23,760	1,517

(a)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收購深圳嘟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嘟嘟」）9%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其在深圳嘟嘟董事會的代表對深圳嘟嘟有重大影響力，故深圳嘟嘟採用權益法入賬。

1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總金額約61.5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294	445,558
應付票據	929,145	895,700
其他應付稅項	46,074	61,577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81,461	32,942
按金	13,138	12,270
應計開支	43,604	38,776
應計工資	54,527	63,275
其他	4,468	2,795
	1,655,711	1,552,8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3,807	430,663
一至二年	6,063	6,121
二至三年	5,280	3,175
三年以上	8,144	5,599
	<u>483,294</u>	<u>445,55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1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6,500	435,1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u>35,000</u>	<u>48,800</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2,000)	(5,4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u>(40)</u>	<u>(1,200)</u>
非即期借款總額	<u>259,460</u>	<u>477,319</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287	10,4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00	30,000
－其他借款	<u>538,546</u>	<u>119,000</u>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2,000	5,4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u>40</u>	<u>1,200</u>
即期借款總額	<u>742,873</u>	<u>166,027</u>
借款總額	<u>1,002,333</u>	<u>643,346</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2024年，中國宏觀經濟在複雜形勢下保持穩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34萬億元，同比增長5.0%。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44.5%，為電動兩輪車市場提供了重大的發展動力。在監管收緊及市場調整的雙重作用下，行業經歷深度轉型，2024年錄得同比下降11.6%。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全面安全提升措施顯著提高了營運規範標準，加速了行業整合，充電基礎設施網絡持續改善，共同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健基礎。

在新國標政策、自然更換週期、以舊換新政策以及智能科技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從長遠來看，電動兩輪車市場展現出了可觀的增長潛力。新國標政策的實施預計將加速品牌整合，乃由於如今整個行業所面臨的更高質量要求，可能導致一些較小的品牌難以達到要求。隨著行業從由價格競爭轉向品質競爭，本集團憑藉其成熟的製造能力、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獨特的設計共同提升了品牌價值，為把握這些趨勢做好了充分準備。儘管在2024年整個行業面臨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仍展現出了非凡的韌性，並實現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淨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ii)由於本集團為支持其分銷商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應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對本集團產品組合進行的優化，導致本集團電動車每單位平均售價下降，從而使毛利減少；及(iii)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增加。然而，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2023年僅略微減少約5.9%。

研發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技術前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729項專利，在發明專利領域領先業界。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扎根於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重點關注車輛耐用性、安全性、電池壽命以及智能功能。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五個核心系統，即液冷電機系統、固態電氣系統、數字電池維護系統、安全駕駛系統、智能互聯系統。

2024年，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進一步夯實液冷電動車的技術壁壘以提升耐用性。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約2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本集團新增313項專利申請，並獲得247項新的專利授權。

產品

本集團持續強化多元化產品組合，擁有涵蓋入門、中檔及高端車型的全面產品線，策略性強調中高端市場的成長。2024年，我們推出了30多款新車型，包括S90、Moda8和Cola10系列等行業領先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有新推出的機型都結合了智能電池系統及防滑安全的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創新技術極大地契合了消費者的需求，並鞏固了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報告期間內，我們通過嚴格遵守國家技術標準，持續推進規範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系統，積極參與全國電動兩輪車安全提升行動。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的三家智能生產工廠均已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產業白名單，成為合規的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已於2024年11月開始試運行，為綠源迄今為止最先進的生產設施。重慶智能生產工廠一期全面投產後，將擁有業界最大的單體組裝設施，預計年產能達2百萬輛。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意識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8個城市，擁有超過1,400家經銷商及超過12,800家線下零售店。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推廣線上下單、實體店試駕或取車的新零售模式。這種整合將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與線下服務的可觸及性結合，提升了顧客體驗。

電子商務、食品配送和按需服務的快速成長，因其靈活性和效率而推動了對電動兩輪車的強勁需求。同時，持續的城市化增加了對「最後一公里」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共享出行服務。此趨勢符合目前政府推廣使用和發展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發展且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的政策。透過運用此趨勢，本集團積極接觸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商公司及物流公司，從而與領導業界的企業建立重大夥伴關係。2023年，本集團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隨後於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主要供應商，並與美團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成為唯一與共享出行服務行業三大領先企業密切合作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其國際業務，新增國際客戶66家，新進入7個國家。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印尼展、春季廣交會等國際展。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取得重大進展，推動電池和汽車認證流程，在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業務，並開始研究拓展歐美市場。這些努力為本集團持續的國際增長和收入多元化奠定基礎。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運用跨傳統、新媒體等多種營銷手段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例如，本集團更重視綜藝娛樂營銷。藉與《種地吧》等熱門節目合作，本集團透過社群媒體參與和電商平台擴大影響力，圍繞著這些平台，本集團已推出並將繼續創造和開展各種營銷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努力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且積極履行低碳環保的社會責任。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南京、鄭州、天水、上海、合肥等城市開展了一系列「全國安全公益行」活動，重點宣傳電動車電池安全知識及預防措施，加強公眾安全使用意識。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數字化電池等創新技術，顯著提高了電池的安全性及使用壽命，相關成果榮獲「2024 ESG時代先鋒案例」等殊榮。同時，本集團新建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嚴格按照「綠色工廠」標準，通過全面的綠色生產流程及全方位的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探索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中和實踐。

展望

過去一年，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看到了嶄新的增長機遇，並制定了全面的策略路線圖。除核心電動兩輪車業務外，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優先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並策略性地擴展至電動出行領域的生態系統服務，包括換電基礎設施、共享交通解決方案及提升售後服務。

2025年，在以舊換新計劃及向新國家標準過渡等政策的推動下，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預計將經歷強勁增長。同時，隨著更新後的國家標準全面生效及全行業的合規整頓力度加大，不符合標準的製造商將被系統性地逐步淘汰，從而加速行業領導者之間的市場份額鞏固。該等動態使領導廠商得以把握新興的成長機會。隨著劣質產品逐漸退出市場，市場競爭預計將從以價格為中心的競爭轉向以質量驅動的差異化競爭。在持續的技術進步及性能升級的推動下，中高端市場將加速發展。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將利用其核心科技優勢及卓越的產品質量，不斷提升競爭優勢，從而鞏固「綠源」品牌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先地位，這一優勢已持續了近28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以下增長戰略來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1. 持續鞏固技術壁壘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核心技術實力。在鞏固其在液冷電機系統等專有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改進熱管理及低溫性能來進一步增強其數字化電池管理系統，從而延長電池壽命並解決關鍵的安全問題。通過構建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的創新驅動型產品生態系統，本集團通過品牌定義的產品屬性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為加速技術商業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統一的研發平台，對模塊化設計協議進行標準化，並簡化開發流程。這一基礎設施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專有技術在各產品線上的部署效率。

2. 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

順應「十四五」規劃，本集團正計劃進行戰略性智能製造轉型。這一具有前瞻性的舉措包括實施自動化和工業互聯網連接，在製造過程中引入數字孿生技術及人工智能，開發標準化及模塊化的零部件系統以降低複雜性，以及建設示範智能工廠，並旨在2026年前獲得國家級認可。本集團預計，一旦實施這一轉型，將大幅提高質量的一致性，同時降低生產成本，為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技術路線圖，以在不斷變化的製造格局中獲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3. 積極培育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高產品耐用性及其他競爭優勢，鞏固其在主流大眾市場的地位，確保在核心業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以智能、時尚、低碳的品牌形象，策略性地探索海外機遇，瞄準國際高端市場。根據行業研究，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價值預計將從2024年的35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接近10%。在全球市場中，亞太地區、北美及歐洲是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銷售地區，其中亞太地區約佔63%，其次是歐洲(31.4%)及北美(3.9%)。儘管目前北美市場份額相對較低，但人們對健康和環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強、城市交通擁堵加劇，以及自行車道網絡的擴展，將推動該地區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擁有巨大的擴張潛力。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把握國際發展機遇，逐步建立全球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預見高端電助力自行車細分市場存在著巨大的增長機遇，這類產品將日常出行的便利性與健康益處完美融合。這些高端產品吸引了那些以往對傳統自行車和電動兩輪車避而遠之的城市消費者，從而開拓出了一個全新的市場群體。為獲得先發優勢，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成功推出了「**LYVA**」品牌，並在知名文化地標杭州西湖開設首家自營門店，進行試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LYVA**自營門店數量已達四家，其中北京有一家、杭州有兩家、金華有一家。本集團維持積極的擴張路線，計劃在更多戰略位置開設門店，彰顯其對**LYVA**品牌及其電助力自行車的信心。

電助力自行車在歐洲等發達國家市場已得到廣泛採用，但在中國，由於定價較高，其普及程度受到限制。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穩步上升，高端市場的需求有望加速增長。憑藉專有的中置驅動電機技術和卓越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推出價格更符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高品質產品，以促進市場增長。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品牌「**LYVA**」，以國際領先的品質及時尚的產品設計，進軍價格在人民幣10,000元級別的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市場。

為了增強其市場差異化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技術領先地位，本集團正通過在產品工程中融入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及推進其專屬的數字電池管理系統，大幅提升其技術基礎設施。我們LYVA品牌的電助力自行車集成了一系列先進的傳感技術，包括扭矩、速度、加速度、阻力、坡度和心率監測系統，配合AI演算法，提供超越了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個人化的電力輔助。此外，本集團已與北京大學、北京體育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成立了一個研究聯盟，旨在為其電助力產品開發個性化的「運動處方」。這一舉措有望鞏固本集團在城市交通與健康科技交叉領域的地位，進一步使其產品在對價格敏感且注重實用性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亦在其生態系統戰略下積極發展三條互補的業務線。第一條業務線涉及換電服務，本集團已對一家初創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該公司已獲得了當地政府(尤其是在深圳)的政策支持。通過這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換電網絡，並在監管支持下獲得換電站的優質選址，從而創造出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的潛力。第二條業務線專注於為景區、校園出行和城市交通定制的租賃服務，並與美團等平台進行整合以方便獲客。第三條業務線包括售後服務，為現有車輛提供智能設備改裝以符合新國標，以滿足目前市面上約400百萬輛電動車的市場需求。

憑藉其涵蓋產品創新、卓越製造、市場拓展和新商業模式的全面戰略，本集團戰略定位是把握行業轉型的機遇，並把握不斷發展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增長機遇。換電基礎設施、多功能租賃服務和售後改裝的整合，創造了傳統銷售之外的多種收入來源，同時解決了關鍵的消費者痛點。隨著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技術能力並擴大其生態系統，其正在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為其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5,072.0百萬元的收入，對比2023年的人民幣5,083.0百萬元減少約0.2%，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本集團電動車的每輛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3,016,537	59.5	2,699,887	53.1
電動踏板車 ⁽¹⁾	711,438	14.0	1,021,390	20.1
電池 ⁽²⁾	1,045,918	20.6	1,093,648	21.5
電動兩輪車部件 ⁽³⁾	232,854	4.6	201,200	4.0
其他	28,005	0.6	1,408	0.0
小計	5,034,752	99.3	5,017,533	98.7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4,460	0.3	26,611	0.5
其他	22,744	0.4	38,838	0.8
小計	37,204	0.7	65,449	1.3
總計	5,071,956	100.0	5,082,982	100.0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入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與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9.9百萬元增長約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可靠性、強大的服務體系及確保大規模交付的智能製造有利於本集團擴展至商用市場，同時鞏固其於消費市場的地位，從而產生策略協同效益及推動收入增長。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減少約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及電池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3.6百萬元減少約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結構性變化。

電動兩輪車部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長約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產品供應的多元化以及拓展銷售渠道。

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88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戰略性的產品多元化和擴展其產品供應，從而令三輪車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0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6.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減少約2.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4%及13.1%。

銷售及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減少約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精準營銷和數字化渠道優化廣告投放，專注於高轉化率的場景，這加強了本集團在品牌建設和業績表現之間的協同效應，同時實現營銷成本的結構性削減。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約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長約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費用及(ii)包括研發中置驅動電機及數字化電池管理系統等研發項目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本集團於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52,000元，而於2023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歷史壞賬的收回。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長約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長約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設備的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長約8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即本集團存款證投資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長約5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應佔其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溢利。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2百萬，而2023年錄得應佔溢利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長約69.2%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長約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長約6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信貸銷售有所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長約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設計、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長約3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浙江、山東及廣西的三家生產工廠的產能擴張，以及重慶工廠的持續建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約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的若干大額存款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人民幣20.2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長約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增加採購存貨。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5百萬元增長約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3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長約2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6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5%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4%。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資金與財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減少約4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6%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02.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3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約3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27.6%)。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74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2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3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2,53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1,11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長約1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85名僱員，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906名僱員。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於2024年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增長約4.0%，該增長主要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運作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款項有所增加。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i)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0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ii)對應合共15,321,275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7%，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總共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8%，已以零代價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107名合資格參與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報告 期間內 已授出 購股權 ^{附註2}	授出 日期	報告 期間內 已行使	報告 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 期間內 已失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緊接行使 期權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 7月20日	-	-	-	1,726,60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 (定義見下文)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 日
小計	1,726,600	-		-	-	-	1,726,600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 高薪酬人士累計 ^{附註6}	3,129,400	-	2023年 7月20日	140,280	-	-	2,989,12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 年7月19日
小計	3,129,400	-		140,280	-	-	2,989,120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報告 期間內 已授出 購股權 ^{附註2}	授出 日期	報告 期間內 已行使	報告 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 期間內 已失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緊接行使 期權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 披露之報告期間 內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外)累計	13,606,600	-	2023年 7月20日	1,162,880	-	111,565	12,332,155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 年7月19日
小計	<u>13,606,600</u>	<u>-</u>		<u>1,162,880</u>	<u>-</u>	<u>111,565</u>	<u>12,332,155</u>				
總計	<u><u>16,736,000</u></u>	<u><u>-</u></u>		<u><u>1,303,160</u></u>	<u><u>-</u></u>	<u><u>111,565</u></u>	<u><u>15,321,275</u></u>				

附註：

(1) 指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對應之相關股份數量。

- (2) 由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績效目標，(iv)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3)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5) 在報告期間內，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並未行使期權。因此，報告期間內，無法提供股份於緊接該等期權獲行使的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行使了140,280份期權。報告期間內，股份於緊接該等期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0港元。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僱員行使了1,162,880份期權。報告期間內，股份於緊接該等期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4港元。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由於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獎勵 ^{附註1}	報告 期間內 授出的 獎勵 日期	報告 期間內 已歸屬的 獎勵	報告 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 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 歸屬獎勵	購買 價格 ^{附註2} (港元)	股份於 2024年 7月2日 (即緊接 授出獎勵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予日期 的公允 價值 ^{附註3} (港元)	歸屬期間
董事										
陳郭勝	-	170,500	2024年 7月3日	-	-	-	170,500	-	6.03	5.88 見附註4
倪博原	-	128,000	2024年 7月3日	-	-	-	128,000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298,500		-	-	-	298,500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合計 ^{附註5}	-	440,500	2024年 7月3日	-	-	-	440,500	-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440,500		-	-	-	440,500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獎勵 ^{附註1}	報告 期間內 授出的 獎勵	授出 日期	報告 期間內 已歸屬的 獎勵	報告 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 期間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 歸屬獎勵	購買 價格 ^{附註2} (港元)	股份於 2024年 7月2日 (即緊接 授出獎勵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予日期 的公允 價值 ^{附註3} (港元)	歸屬期間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 上文披露的報告 期間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合計	-	2,772,000	2024年 7月3日	-	-	-	2,772,000	-	6.03	5.88	見附註4
小計	-	2,772,000		-	-	-	2,772,000				
總計	-	3,212,500		-	-	-	3,212,500				

附註：

- (1)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 (2)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已釐定為零。
- (3) 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詳情及計算該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績效目標)：(a)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5年7月3日起歸屬；(b)30%的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2026年7月3日起歸屬；及(c)40%的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2027年7月3日起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報告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歸屬，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授予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詳情披露於上表。
- (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年的業績達到相關績效目標而定。
- (7) 於報告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零對價授予51名合資格參與者(「**2025年承授人**」)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合共涉及5,104,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2%。授予2025年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2025年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2025年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於2024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由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報告期間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均已／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i)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行使的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由 Yuan V Holdings Limited (由信託公司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持有的股份結算。於歸屬或行使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後，並無新股份已／將會發行。由於報告期間未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股份，故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7.1萬元的存款證為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47.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0%)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未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時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更妥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重慶工廠建設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而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工廠的建設已開工並穩步推進。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廠房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廠房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廠房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0萬輛。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¹⁾：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重新 分配前)		(重新 分配後)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動用 未動用 結餘的 時間表
提升研發能力，以 維持本集團科技 優勢	211.9	211.9	184.1	85.0	85.0	170.9	41.0	2025年 6月底 ⁽²⁾
研發新產品及 已升級產品及 科技	169.5	169.5	162.8	77.0	77.0	128.5	41.0	2025年 6月底 ⁽²⁾
招聘額外研發 人員	21.2	21.2	21.1	8.0	8.0	21.2	-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重新 分配前)	(重新 分配後)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動用 未動用 結餘的 時間表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其他研發成本， 包括採購及升級 研發設備	21.2	21.2	0.2	–	–	21.2	–	–
加強銷售及分銷 渠道，提高品牌 知名度	211.9	211.9	143.1	17.5	17.5	205.9	6.1	2025年 年底 ⁽²⁾
擴大及優化 本集團於中國 內地的零售門店 品牌及營銷活動	127.2	127.2	97.4	9.7	9.7	127.2	–	–
加強線上渠道及 為本集團實體 零售門店帶來 線上流量	63.6	63.6	26.5	0.5	0.5	63.6	–	–
擴大本集團在 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8.6	–	–	10.6	–	– ⁽²⁾
	10.6	10.6	10.6	7.4	7.4	4.5	6.1	2025年 年底 ⁽²⁾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重新 分配前)	(重新 分配後)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動用 未動用 結餘的 時間表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2024年 8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加強本集團的 產能	211.9	211.9	205.7	69.0	69.0	202.9	9.1	2025年 6月底 ⁽²⁾
收購土地使用權 及建設生產基礎 設施以在具有成 熟供應鏈及配套 資源的中國西南 部一座城市興建 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84.8	2.2	44.2	126.8	-	-
本集團山東廠房 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21.6	59.9	51.5	9.5	21.6	-	-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之 擬定用途 (以百萬 港元計)	(重新 分配前)		(重新 分配後)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動用 未動用 結餘的 時間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8月30日	8月30日	12月31日			
			未動用	未動用	未動用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以百萬 港元計)	(以百萬 港元計)	(以百萬 港元計)	(以百萬 港元計)			
本集團廣西廠房 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63.6	61.0	15.3	15.3	54.5	9.1	2025年 6月底 ⁽²⁾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70.6	70.6	25.2	—	—	70.6	—	— ⁽²⁾	
總計	706.4	706.4	558.0	171.5	171.5	650.3	56.2	2025年年底	

附註：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因此本公司於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受到延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店帶來線上流量的約0.9百萬港元分別於2024年3月底及截至2024年8月30日才悉數使用。同時，由於延遲完成項目檢查行政手續，已推遲使用本集團用於廣西工廠產能擴張的9.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6月底前全數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及海外市場

發展方面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新產品、升級產品及技術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悉數動用；及(ii)擴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湊整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已按本公司指示在市場上以總代價99.9百萬港元購入14,219,5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49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1.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已回購股份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是為了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的信心，整體而言，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且從長遠來看，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本公司每月回購股份的明細：

2024年回購月份	購買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七月	14,230,000	6.25	5.74	85,272,195
九月	1,400,000	7.00	6.71	9,741,640
十二月	867,000	7.5	6.46	6,018,510
總計	<u>16,497,000</u>			<u>101,032,345</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6,497,0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訊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合共約為61.5百萬港元。實際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將視乎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定。

建議末期股息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待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之前分派予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暫訂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有關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